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政府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积极开展社区各项活动，改善社区卫生环境，切实抓好垃圾分类工作。
2. 关心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状况。
3. 美国白蛾防治、病媒生物有偿防治服务，根据区部门指示开展工作，改善镇社区环境。
4. 创作和谐社区，提升居民满意度幸福指数。

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设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3,571.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1.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14.44万元，减少28.37%；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571.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71.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14.44万元，减少2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项目、公共卫生项目不在本单位内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985.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14.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项目、公共卫生项目不在本单位内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运行”科目435.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基本支出，社区综合保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5.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等社保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科目32.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4.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0.67万元，主要用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公积金”科目28.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7.00万元，主要用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235.00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垃圾处理处置支出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1261.14万元，主要用于镇垃圾分类、健康社区、控烟、环境整治、全国卫生镇巩固、病媒生物防治等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658.81万元，主要用于镇社区综合保险支出、小区物业管理支出等
10. “农林水支出”科目675.22万元，主要用于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122.4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综合管理支出、危房旧改、小区安全管理支出等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12,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0,180.00	4,138,880.00	211,3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12,900.0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720.00	1,145,7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6,700.00	406,7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50,000.00			2,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199,500.00			19,199,5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6,752,200.00			6,752,2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8,600.00	284,600.00		1,224,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5,712,900.00	支出总计	35,712,900.00	5,975,900.00	211,300.00	29,525,7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7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4.44万元，减少2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项目、公共卫生项目不在本单位内预算；支出预算357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4.44万元，减少2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项目、公共卫生项目不在本单位内预算。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350,180.00	4,350,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000.00	17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440.00	650,4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280.00	325,28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700.00	406,7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2,350,000.00	2,35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99,500.00	19,199,5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88,100.00	6,588,1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588,100.00	6,588,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6,752,200.00	6,752,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8,600.00	1,508,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00.00	284,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600.00	284,6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4,000.00	1,224,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4,000.00	1,224,000.00			
合计				35,712,900.00	35,712,9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50	4,350,180.00	4,350,180.00	
208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02	170,000.00	170,000.00	
208	05	05	650,440.00	650,440.00	
208	05	06	325,280.00	325,280.00	
208	05	99			
210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02	406,700.00	406,700.00	
211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03	2,350,000.00		2,350,000.00
212			19,199,500.00		19,199,500.00
212	05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05	01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99		6,588,100.00		6,588,100.00
212	99	99	6,588,100.00		6,588,100.00
213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07	6,752,200.00		6,752,200.00
221			1,508,600.00	284,600.00	1,224,000.00
221	02		284,600.00	284,600.00	
221	02	01	284,600.00	284,600.00	
221	03		1,224,000.00		1,224,000.00
221	03	99	1,224,000.00		1,224,000.00
合 计			35,712,900.00	6,187,200.00	29,525,7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712,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0,180.00	4,350,18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720.00	1,145,7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6,700.00	406,7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50,000.00	2,3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199,500.00	19,199,5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6,752,200.00	6,752,2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8,600.00	1,508,6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5,712,900.00	支出总计	35,712,900.00	35,712,90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4,350,180.00	4,350,180.00	
201	03	50	4,350,180.00	4,350,180.00	
208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1,145,720.00	1,145,720.00	
208	05	02	170,000.00	170,000.00	
208	05	05	650,440.00	650,440.00	
208	05	06	325,280.00	325,280.00	
208	05	99			
210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406,700.00	406,700.00	
210	11	02	406,700.00	406,700.00	
211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2,350,000.00		2,350,000.00
211	11	03	2,350,000.00		2,350,000.00
212			19,199,500.00		19,199,500.00
212	05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05	01	12,611,400.00		12,611,400.00
212	99		6,588,100.00		6,588,100.00
212	99	99	6,588,100.00		6,588,100.00
213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6,752,200.00		6,752,200.00
213	02	07	6,752,200.00		6,752,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8,600.00	284,600.00	1,224,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00.00	284,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4,600.00	284,6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4,000.00		1,224,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4,000.00		1,224,000.00
合计				35,712,900.00	6,187,200.00	29,525,7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2,580.00	5,772,58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13,300.00	513,3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6,400.00	76,4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258,500.00	3,258,5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440.00	650,44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280.00	325,28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00.00	406,7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60.00	40,66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4,600.00	284,6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700.00	216,7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20.00	32,120.00	211,300.0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		2,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500.00		2,50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00		6,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0		2,5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7,000.00		47,000.00
302	29	福利费	56,100.00		56,1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20.00	32,120.00	59,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00.00	171,200.00	
303	01	离休费	170,000.00	170,000.00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187,200.00	5,975,900.00	211,3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639039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5		0.2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52.5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52.57万元。

1. 做好集镇小区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做好集镇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集镇7个老旧小区屋面、沿街商铺渗水亟待修缮。为确保修缮程序规范化，安全高空作业，做好小区屋顶修缮工作。小区落实社区防控“三件套”要求，需在林天花苑、桃园一村、桃园二村、香江花苑、田园小区、方家哈新苑、新谊小区设置安保岗位，进行24小时全天候门卫值守与小区停车费收取等管理工作。
2. 完成社区综合保险费用支付，保障公共财产安全、社区居民人身安全。
3. 支付工程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财务监理费用，保障工程项目的正常有序开展。
4. 2025年计划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按照规定完成各类垃圾处置工作，完成精品示范村项目。通过上述工作的实施，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稳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5. 完成集镇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美丽街区项目、灯光景观工程纳控项目；支付上海新净环卫保洁公司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费，采购纯电动8吨干垃圾清运车。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市容环境的干净卫生，满足市民对健康城市环境的需求。
6. 完成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病媒生物有偿防治服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越来越高，市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7. 支付上海新净环卫保洁公司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环卫车辆维修及保养费，采购纯电动8吨干垃圾清运车1辆。做好新浜镇域环境卫生管理，改善新浜绿化景观，持续推进“美丽新浜”发展。
8. 计划完成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服务、大胃蛙湿垃圾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稳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9. 计划完成胡曹路两侧苗木搬迁项目、集镇区花卉更换项目、新工路绿地改造项目、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补贴项目；支付上海新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做好新浜镇域绿化环境管理，改善新浜绿化景观，持续推进“美丽新浜”发展。
10. 2025年计划完成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宣传、整治）、物业管理及居民满意度测评、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旧房改造、拆除废旧太阳能项目、林天花苑生活水箱改造、香江花苑生活水箱改造、友谊南苑、友谊北苑、启新苑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消防隐患整治工程、严损房安装安全围挡项目、新工路81弄部分沿街商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根据上级布置的任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保障居民住房安全，社区综合整治

具体金额如下：

1.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134万；
2. 社区综合保险：预算资金20万；
3. 社区环境卫生：预算资金114万；
4. 有害生物防治：预算资金134万；
5. 工程辅助费用：预算资金44万；
6. 房屋综合管理：预算资金122.4万；

7. 物业管理：预算资金594.81万；
8. 环卫保洁：预算资金1013.14万；
9. 绿化管理：预算资金675.22万；
10. 垃圾分类：预算资金101万；

二、立项依据

1.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区专项转移支付）：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稳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2. 社区综合保险：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深入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根据市区社区工作要求，完成社区综合保险投保。
3. 社区环境卫生：根据区垃分办的总体要求，在全镇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让居民自觉参与，提升环境卫生质量与面貌；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完成复审任务。
4.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区垃分办的总体要求，在全镇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大整治，减少辖区内四害密度和数量，提升市民群众健康指数。
5. 工程辅助费用：保障工程项目的正常有序开展。
6. 房屋综合管理：根据上级布置的任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7. 物业管理：按计划完成各小区物业费、停车费的收缴工作，按计划完成各类项目
8. 环卫保洁：做好新浜镇域环境卫生管理，改善新浜绿化景观，持续推进“美丽新浜”发展。
9. 绿化管理：做好新浜镇域环境卫生管理，改善新浜绿化景观，持续推进“美丽新浜”发展。
10. 垃圾分类：根据区垃分办的总体要求，在全镇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年终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实施主体

按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文件精神，按照投标单位实施合同计划，有序进行资金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要求基本达到季度平均，年末基本实现项目支付计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